

“一品一码”交叉抽查规则

（一）选取抽查企业

被抽查企业名单由区局根据“一品一码”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安排。

1. 生产环节：不直接抽查食品生产企业，通过抽查销售环节反映本地生产企业情况，被抽查本地生产企业数不得少于 2 家，如果抽取生产企业样本数量不够，由市局指定补充抽取企业。

2. 销售环节：每组随机抽取 6-8 个食品流通企业（含大型商超、连锁零售企业、批发批零企业、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销售经营者、食用农产品（生鲜）配送企业等）。其中，同一连锁大型商超及零售企业不得超过 1 个门店，要求抽查有一定规模的商超门店或连锁零售企业。

3. 餐饮环节：每组随机抽查 4 个餐饮企业(含学校食堂)，同一连锁餐饮企业不得超过 2 个门店。

（二）选取抽查产品

1. 食品生产环节：优先抽查市内食品生产企业产品，每组确保抽查的本地食品生产企业产品数量不少于 20 个，如果抽取样本数量不够，由市局指定补充抽取产品。

2. 食品销售环节：每个食品销售企业随机抽查 10 个及以上产品类别（见附件 1），每个类别各抽查 1-2 个产品，产品数量不少于 10 个。其中，抽查食用农产品应不少于 1 个产品（含蔬菜、水产品、鲜肉、水果等）。应尽量抽查不同食品销售企业的产品，避免抽查一个企业的多个产品。

3. 餐饮环节：每个餐饮企业随机抽查 10 个产品（二级库 5 个、冻库产品 2 个、操作台面产品 3 个；没有冻库的企业，二级库 5 个、操作台面抽取 5 个），尽量抽取不同产品或不同厂家产品。

（三）抽查产品记录要求

1. 被抽查产品需清晰拍摄产品品名、生产企业、条码、生产日期。
2. 数据统一汇总在《“一品一码”现场抽查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2）中，生产日期统一采用数字录入（如 20211104）。
3. 被抽查产品现场拍摄照片以被抽查企业为单位设置文件夹存放，一家企业存放一个文件夹，名称以许可证名称为准。



（四）产品类别

1 粮食加工品, 2 食用油、3 油脂及其制品, 4 调味品, 5 肉制品, 6 乳制品, 7 饮料, 8 方便食品, 9 饼干, 10 罐头, 11 冷冻饮品, 12 速冻食品, 13 薯类和膨化食品, 14 糖果制品, 15 茶叶及相关制品, 16 酒类, 17 蔬菜制品, 18 水果制品, 19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, 20 蛋制品, 21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, 22 食糖, 23 水产制品, 24 淀粉及淀粉制品, 25 糕点, 26 豆制品, 27 蜂产品, 28 保健食品, 2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,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, 31 特殊膳食食品, 32 其他食品等。

(五) 数据核查。 抽查结果现场核实, 抽查录入率未达 80%以上(不含 80%)的经营者, 应依据《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依法进行查处。由抽查组将案件线索移交属地监管部门(生产企业移交生产企业所属监管部门), 各案件承办机构应将案件查处情况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局, 抽查组于 7 个工作日内将交叉抽查情况报市局。(见附件 3)

(六) 案件查处。 ①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未能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, 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(在食品生产、交付后的 24 小时内, 上传相应产品追溯信息), 依照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九十八条规定查处; ②追溯食品未按照规定赋码并销售的, 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,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; ③追溯食品

生产经营者上传虚假信息的，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，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④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提供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，货票（卡）不符或票（卡）账不一致的，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，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；⑤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当月应录未录明细数据（已超时）超过 50 条，可立案查处。